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50,037,550 100%	0 0%
2.	(A) 重選林庭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37,550 100%	0 0%
	(B) 重選盧敏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37,550 100%	0 0%
	(C) 重選謝鳳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750,037,550 100%	0 0%
	(D) 重選曾廣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750,037,550 100%	0 0%
	(E) 重選張伯陶先生， <i>銅紫荆星章</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37,550 100%	0 0%
	(F) 重選曾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37,550 100%	0 0%
	(G) 重選余遠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37,550 100%	0 0%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037,550 100%	0 0%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037,5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a)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750,037,55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750,037,55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	750,037,55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a)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以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細則第 156 條並以下列新條文替代： 第 156 條(a)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宣派及派付、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由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750,037,550 100%	0 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謹此採納提呈大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750,037,550 100%	0 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票數均投票贊成第 1 至 6 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所有票數投票贊成第 7 至 8 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特別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d.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 股。
- e.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